

通海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项目一

一、项目名称

婚姻登记业务工作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7〕92号）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民政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婚姻登记收费停征后，保障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健康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，保障婚姻登记全面建设，服务好民众需求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婚姻登记工作业务经费用于婚姻登记申请人申请结婚登记，离婚登记和补办婚姻登记证，申请表格印制，满足婚姻登记人的需求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购买婚姻登记证书 1.14 万元，印制婚姻登记表格和当事人婚姻登记材料 1.46 万元，采购指纹采集手写签批仪 0.40 万元，采购婚姻登记档案柜 0.10 万元，共计 3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2年1月印制婚姻登记申请表，2022年2月购买婚姻登记证书，2022年3月购买档案柜，2022年4月购买指纹采集手写签批仪，2022年1月至12月办理婚姻登记并复印当事人证件材料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按照《民法典》和相关婚姻管理和登记的法规政策规定，依法登记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加强信息化和“互联网+”建设，认真做好民政窗口服务工作，满足社会各界对婚姻登记工作的服务需求。

项目二

一、项目名称

通海县撤县设区后各部门牌匾和印章更换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中共玉溪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（第30-1期，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93次会议）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撤县设区办公室（通海县民政局）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撤县设区工作完成后，由于区划名称发生改变，原通海县各级部门变更为通海区各级部门，为了各部门能有序地开

展后续工作，相关的牌匾及印章也必需进行更换，并且需举行通海县撤县设区授印挂牌仪式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于撤县设区工作获批后，为保障各有关部门能有序地开展后续工作，及时对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相关的印章及牌匾进行更换，共涉及 89 颗印章、6 块牌匾，同时举办通海县撤县设区授印挂牌仪式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制作 89 颗新印章、6 块新牌匾 3.51 万元，举办通海县撤县设区授印挂牌仪式 1.49 元，共计 5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于撤县设区工作获批后，及时对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的印章及牌匾进行更换，同时举办通海县撤县设区授印挂牌仪式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该项目实施后，有利于通海各级各部门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有利于维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，降低撤县设区带来的潜在社会稳定风险。